

第四部分

学生奖助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做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考评学生每学年的德、智、体发展状况。

一、综合考评的内容

大学生应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大学生应该具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刻苦努力地完成学习任务，应具有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道德品质。大学生要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国家法律、学校的各项制度。本综合考评办法即是对大学生达到上述要求的定量考核和评估。

二、综合考评的指标体系

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及行为表现、学习成绩、体育锻炼与体质状况，设立院系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对学生评定的基本要求包括：学生思想行为表现、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参加学科竞赛情况（见附表）。

各项指标分值由院系制定，并且要考虑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和对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破坏学校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品行恶劣的学生进行处罚扣分。

三、综合考评程序

（一）学年终个人进行总结，在个人书面总结基础上，写出个人鉴定，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年终综合考评登记表》。

（二）班委组织班级小组讨论，并实事求是地核实本人成绩及个人小结，提出意见。

（三）班主任检查合格后，根据全班学生实际评分排序，报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备案。

（四）综合考评结果要公布给本人。

（五）综合考评每年在9月份奖学金评定前完成。

四、综合考评的效用

（一）综合考评的结果作为当年度评奖学金、三好学生和其他先进个人的依据。

（二）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考评的总分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依据。

五、综合考评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

北京师范大学_____学年学生综合考评登记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部院系				专业			
个人表现							
学习 成绩	课程门数	一年总计：_____门次；其中优：_____门；良：_____门；合格：_____门					
	总学分			总学分积			
	平均成绩			专业排名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排名			
科研	类别	具体情况					
	发表论文						
	著作						
	科研课题						
	其他						
思想 行为 表现	遵纪守法情况						
	社会公德情况						
	参加公益活动						
	参加社会工作						
	参加集体活动						
	劳动卫生情况						
	人际交往情况						
	其他						
体育	达标情况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自觉锻炼情况						
竞赛	参加竞赛情况						
获得奖励情况	(请注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获奖类别以及发奖单位)						
受处分情况	(请注明受处分原因、处分等级)						
个人小结							
班级评议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以更加完善的奖助体系支撑一流学生的培养，切实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经学校研究，制定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选方案如下：

一、奖助体系的设置原则

(一)保障基本生活和奖励优秀并重。助学金保障本科生基本生活需求，注重公平导向；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或拥有专长、贡献卓越的优秀学生，注重激励功能。奖助结合，做到普惠式补助和差别性奖励兼顾。

(二)既鼓励全面发展，又鼓励个性创新。综合类奖学金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专项类奖学金注重学生某一方面的专长和业绩，优秀免费师范生奖等注重分类引导和奖励，尊重并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与创新。

(三)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奖励性助学金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每学期评定一次，注重过程性评价和激励；其他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注重结果性评价和激励。

二、奖助体系的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本科生是指被我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我校学籍且已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本方案所涉及的集体奖项只针对由上述本科生组成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学生社团和学生宿舍等。

三、基本结构和具体内容

本科生奖助体系包含奖学金、助学金和勤工助学三部分：

(一) 奖学金

1.综合类奖学金

(1) 新生奖学金

新生奖学金旨在鼓励更多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不断提高我校生源质量。奖励对象为通过高考普通类录取进入我校，高考成绩及全省排名在所属省份同科类名列前茅，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

新生奖学金按省份分科类，每30名统招生设一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人；每20名统招生设二等奖1名，奖金5000元/人。新生奖学金获奖数量及等级最终依据我校当年各省普通类录取生源情况确定。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评定，分两次发放，入学初发放50%；根据学生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第二学年初再发放50%。原则上要求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居前15%。

(2) 京师奖学金

京师奖学金是为促进我校优良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立。获奖比例和奖金额度分别为：京师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为10%，奖金额度为5000元/人；二等奖获奖比例为20%，奖金额度为3000元/人；三等奖获奖比例为20%，奖金额度为1000元/人。

(3) 十佳大学生

“十佳大学生”评选旨在奖励全面发展,在学习、科技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奖人数和奖金额度为:每年评选 10 人,奖金 10000 元/人;提名奖 10 人,奖金 5000 元/人。

(4) 自强之星

为大力弘扬我校学生自立自强、坚韧不拔的宝贵精神,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设立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奖人数和奖金额度为:“自强之星”10 人,奖金 10000 元/人;“自强之星提名奖”10 人,奖金 5000 元/人;“自强之星入围奖”30 人,奖金 1000 元/人。

(5)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成绩优良、多次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本科毕业生。获奖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0%,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2. 专项类奖学金

(1) 学术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授予热爱科学研究,并有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学生。奖金额度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至三等奖分别为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人数不限,根据评选办法评定。

(2) 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授予在国家部委、省(市、自治区)教委、全国或省(市、自治区)共青团和学联主办的各类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奖金额度为:特等奖 10000 元、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1500 元,人数不限,根据评选办法评定。

(3)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授予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分为社会实践奖、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以及京师风尚奖,奖金额度为 1000 元。

(4)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授予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教学技能突出的免费师范生。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按免费师范生人数的 5%评定。

3. 荣誉称号

(1) 京师先锋党员

京师先锋党员授予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在学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本科生正式党员。获奖比例为本科生党员的 3%,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2) 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获奖比例为 8%,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3) 优秀团员

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授予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的优秀团员。获奖比例为 5%,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4)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授予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

创新精神，学习成绩优良，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的优秀学生。获奖比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奖金额度为 1000 元/人。

4.集体类奖项

为更好地培养学生树立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积极上进、相互关爱、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学风和校风，设立集体类奖项。包括文明宿舍奖、优秀社团奖、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和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具体方案如下：

本科生集体类奖项奖金额度和比例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比例或数量	金额（元）
文明宿舍	一等	5%	1800
	二等		1200
优秀社团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10 个	1500
优秀团支部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20%	1500
优秀班集体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本科生人数 300 人以下的培养单位申报 2 个，本科生人数 300 人以上的培养单位申报 4 个	1500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一等	10 个	3000
	二等	10 个	1500

学生在同一学年获多项奖学金的，如果其中一项奖学金（荣誉称号除外）以另一项奖学金为获奖条件，作为获奖条件的奖学金只颁发荣誉证书，学生不获得该项奖金。

（二）助学金

助学金以提高经济保障能力、解决学生基本生计为主要功能。

助学金分为保障性助学金和奖励性助学金两类。保障性助学金为普惠式、保障型项目，每生每月 60 元，一年按 12 个月计发，以在籍在校为依据进行发放。奖励性助学金注重过程性评价和激励，每学期初以上学期学习成绩为基本依据评定，对排名在班级前 80% 的学生分四档发放，人均发放标准为：学习成绩前 20% 的：650 元/学期，20—40% 的：500 元/学期，40—60% 的：350 元/学期，60—80% 的：200 元/学期，排名在 80% 以后的学生不能获得奖励性助学金。

（三）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兼具扶贫助困和能力锻炼双重功能，注重激发本科生自力更生的积极性。全校共设置本科生勤工助学额岗 800 个。勤工助学酬金为 15 元/小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四、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本科生奖助学金工作。

各类本科生奖助学金由相关负责部门根据国家及学校的规定，制定文件，组织实施。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本科生新生奖学金评选；校团委负责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优秀团支部评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自强之星奖评选、助学金和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和本科生工作处负责文明宿舍评选；本科生工作处负责除以上奖助学金之外的其他项目。

各本科生培养单位应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类本科生奖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的统筹与管理。组长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部（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

此方案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起开始实施。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为了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同时为了规范学校各种奖励的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颁发），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评审机构职能和组成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全校的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置、评定办法等重要事项和问题，并负责审批全校各种学生奖励获得者名单。

（二）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主任，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本科生工作处、校友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经处、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团委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本科生工作处，秘书长由本科生工作处处长担任。

第二条 各学部（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各种学生奖励的评定，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组长由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部（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和教务人员、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班主任共同组成。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奖励项目分为综合类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集体类奖学金、社会赞助类奖学金和国家类奖学金几大类。

（一）综合类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京师奖学金、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奖、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二）专项类奖学金包括：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三）荣誉称号包括：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四）集体类奖学金包括：文明宿舍、优秀社团、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红旗团委、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五）社会赞助类奖学金包括：宝钢奖学金、华为奖学金、励耘奖学金、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等；

（六）国家类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集体具备获奖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一）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品行

端正。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成绩合格。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积极锻炼身体。
4. 通过本学年综合测评。
5. 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 凡违反规章制度者，或有课程不及格者，不能获得本年度各种奖励。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必须按照各种奖项的具体评选办法，向所在学部（院、系）或相关组织、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评审

学部（院、系）奖励评审小组或相关组织、部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项进行初评；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

第七条 公示

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上报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对初评结果的审核意见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学生个人如对奖励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奖励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八条 表彰

学校于每年 12 月份召开学生表彰大会，向各种奖励获得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项奖励条件、奖金标准、评选程序需遵照各类奖项的具体评选办法。

第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部（院、系）必须认真执行本章程，各单位可在本章程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但须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备案，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部（院、系）内部设立的奖学金应及时报送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申报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来源，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和颁奖时间等。

第十二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获多项奖学金的，如果其中一项奖学金（荣誉称号除外）以另一项奖学金为获奖条件，作为获奖条件的奖学金只颁发荣誉证书，学生不获得该项奖金。

在本章程未明确规定的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可根据其贡献和作用大小给予特殊奖励和表彰。

各种奖项的审批表均一式两份,经审批同意后,一份留学校备案,一份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二〇一七年七月修改,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原《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综合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为鼓励学生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长成才，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新生奖学金

1.被我校录取，且取得学籍，高考成绩在所在省份同科类达到近两年我校录取最高排名或名列前茅的普通类考生。

2.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或具有突出学科特长。

（二）京师奖学金

京师奖学金分为三等，获奖条件分别为：

1.一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2.二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45%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3.三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5%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三）十佳大学生

1.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在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在各项竞赛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4.在社会实践中做出突出成绩。

5.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

6.在社会工作中有创新，做出特别突出的成绩。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四）自强之星奖

1.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进取，乐观向上。

3.家庭经济困难且坚韧不拔，自立自强，事迹突出。

4.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业成绩优良，无不良嗜好，无不及格科目，无违纪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五）优秀毕业生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有资格申请优秀毕业生：

（1）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

（2）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3）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一等或二等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或竞赛奖学金。

（4）在校期间两次获得校级三等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或竞赛奖学金，并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学金中的某一项奖励。

（5）在校期间连续三次获得校级社会工作单项奖学金，并获得过一次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中的某一项。

2.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3.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申请优秀毕业生：

（1）在校期间有不及格科目者。

（2）在校期间，未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体育打卡要求。

（3）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者。

（4）在校期间犯有错误，虽未受到纪律处分，但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评选比例

（一）新生奖学金

原则上，按省份分科类，每30名统招生设一等奖1名，每20名统招生设二等奖1名。新生奖学金数量及等级最终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当年各省普通类录取生源情况确定。

（二）京师奖学金

一等至三等京师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参评学生人数的10%、20%和20%评定。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十佳大学生

每学年授予10名学生“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入围候选人的另10名学生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提名奖”。

（四）自强之星奖

每学年授予10名学生“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荣誉称号，入围终评的另10名学生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提名奖”，入围复评的另30名学生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入围奖”。

（五）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按当年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10%评定。

四、评选程序

（一）新生奖学金

1.专家提名：学校专家组对录取新生进行评选，分省份提出拟获奖名单。

2. 学生确认：符合条件的新生填写新生奖励申请表，报所在学部（院、系），汇总上报校本科招生办公室。

3. 招办公示：招生办公室在学校网站和学部（院、系）对拟获奖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4. 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二）京师奖学金

在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京师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定，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讨论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三）十佳大学生

1. 申请：采用推荐和自荐两种形式。

（1）推荐：在学部（院、系）评议的基础上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推荐表》，由各学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写出推荐意见后，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上报本科生工作处。每个单位根据学生人数可以推荐 1-2 名学生。

（2）自荐：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 10 名以上同学复议后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自荐表》，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报送校学生会。

2. 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评定三个阶段。

（1）初评：由本科生工作处和校学生会分别组织进行。本科生工作处组织由各学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初评小组，从各单位推荐的学生中，投票选出 15 名候选人参加复评；校学生会组织由各学部（院、系）学生代表参加的初评小组，从自荐的学生中投票选出 15 名候选人参加复评。

（2）复评：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 15 人组成的复评小组从初评阶段选出的 30 名候选人中投票选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参加最后评定。

（3）评定：由学校领导、资深教授、优秀教师和学生代表 11 人组成的评定小组，在听取正式候选人的汇报、答辩后进行最终评定。

3. 公示：评选结果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四）自强之星奖

1. 申请：采用推荐和自荐两种形式。

（1）推荐：各学部（院、系、所）在充分酝酿、协商、评议的基础上，推荐本单位 1 名候选人。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院系推荐表》（一式两份），各学部（院、系、所）学生工作负责人写出推荐意见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自荐：学生本人直接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自强之星自荐表》（一式两份），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1) 初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由学生工作部门人员组成的初评小组，从各学部（院、系、所）推荐的学生中选出 20 人，从自荐学生中选出 30 人，共 50 名候选人进入复评。

(2) 复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由学生工作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复评小组对 50 名复评候选人进行面试，选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参加终评，其余 30 名获得自强之星入围奖。

(3) 终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领导、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终评小组对 20 名正式候选人进行面试，产生终评结果。

3. 公示：评选结果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 优秀毕业生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班主任签署意见上报学部（院、系）。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在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意见后，讨论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批准；学校对各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奖励与表彰

(一) 新生奖学金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并发喜报至学生毕业中学。

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入学初发放 50%，由招生办公室会同财经处发到学生银行卡内；教务处根据学生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第二学年初再发放 50%，原则上要求专业成绩排名居班级前 15%，无违纪记录。

(二) 其他综合类奖学金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规定，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奖励在不同领域具有专长和取得成绩的学生，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学术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学术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和一至三等共四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 特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中规定的 A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一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2 区非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 二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3 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 三等学术奖学金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为参考目录，如有更新，按论文发表年度核准。

（二）竞赛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可申请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 特等竞赛奖学金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奖励者均可申请参加评选。竞赛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

2. 一等竞赛奖学金

在全国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语言、艺术表演比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

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3. 二等竞赛奖学金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三) 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

(2) 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

2. 京师风尚奖

(1) 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 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 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3. 文体之星奖

(1) 在学生文体团体参加日常排练、训练,并参与其他统一活动满一学年,出勤情况合格。

(2) 在文体团体训练、演出和比赛活动中表现积极,作出重要贡献。

(3) 工作踏实、成绩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4. 志愿服务奖

(1) 是志愿北京的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

(2) 在校内志愿服务学生团体中工作满一年(包括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实践类学生社团等)。

(3) 勇于探索,甘于奉献,能够主动承担志愿服务工作的各项任务或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5. 社会工作奖

(1) 在中央、北京市、校、院系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党支部和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工作并满一学年。

(2) 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工作踏实,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3)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达到合格以上。

(四)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1. 我校在籍在册免费师范生。

2.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并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本年级）免费师范生前 20%。

4.品学兼优、实践能力强，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教育实习实践活动，成果显著。

5.教学技能突出，在各类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奖者优先。

6.受学校纪律处分以及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和集体活动者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比例（名额）

（一）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不设比例、名额限制，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二）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京师风尚奖、文体之星奖以及志愿服务奖，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

2. 各学部（院、系）获得社会工作奖的名额按照当年参评本科生人数的 5%确定；校团委直属学生团体及学校其他学生团体的社会工作奖名额由校团委根据该团体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三）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优秀免费师范生奖按在校免费师范生人数 5%评定。

四、评选程序

（一）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

1. 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学校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院、系），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二）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京师风尚奖

（1）申请：学生个人申请，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2. 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

（1）申请：校团委确定相关奖项名额，下发各学部（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各有关学生团体，各学部（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学生团体公布奖项名额和参评条件。

（2）评审：各学部（院、系）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定，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及其他学生团体，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征求指导老师以及学生所在单位意见后进行评定，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

（3）公示：评定获奖者推荐名单后，各学部（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各学生团体应在学部（院、系）内和团体内进行公示；校团委组织部对各学部（院、系）和学生组织学生团体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三）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1. 申请：免费师范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班主任组织民主评议，投票选出候选人（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报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评审：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上报的优秀免费师范生候选人进行考察、审核后上报本科生工作处；本科生工作处对学部（院、系）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本科生工作处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各学部（院、系）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规定，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鼓励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对荣誉称号中的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做出规定，优秀团员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详见《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京师先锋党员

1.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正式党员。
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5.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二）三好学生

1. 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三、评选比例

1. 京师先锋党员按在校本科生党员人数的 3%进行评选。
2. 三好学生按在校本科生人数的 8%进行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京师先锋党员

1. 申请：党支部酝酿、推荐候选人，报学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
2. 评审：学部（院、系）分党委（党总支）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校党委组织部对院系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二）三好学生

1. 申请：学部（院、系）、班级动员，个人提出申请。
2. 评审：班级评议（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征求分团委（团总支）、学生会意见，并讨论通过后，上报本科生工作处；本科生工作处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结果进行统一审核。
3. 公示：学部（院、系）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学校的审核结果

应在校内进行第二轮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获奖学生名单在《北京师范大学校报》公布，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集体类奖项评选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学生集体建设，营造优良的学风、校风，奖励特色突出、成绩显著的各类学生集体，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本办法对集体类奖项中的文明宿舍、优秀班集体和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做出规定，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的评选办法详见《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文明宿舍

1. 宿舍布局整洁美观，文化氛围浓厚。一学年内历次卫生检查与抽查中成绩均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至少一半为 90 分以上（含 90 分）。

2. 宿舍有规范合理的值日制度、学习制度、作息制度等。

3. 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无受处分记录。

4. 宿舍成员无课程不及格现象。

5. 宿舍成员爱护公物，积极协助楼管员和楼委开展工作，自觉维护公共设施。

6. 凡宿舍成员被发现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行为，如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私自留宿外人等，即自动失去申请文明宿舍的资格。

文明宿舍一等奖为在星级宿舍评选中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的宿舍；文明宿舍二等奖为在星级宿舍评选中被评为三星级的宿舍。

（二）优秀班集体

1. 班委会班子健全，职责明确，团结一致，积极肯干，能够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同学服务。

2. 班级具有关心时事、关心集体的良好风气；拥有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班风；集体活动有特色、有实效，出勤率达 90% 以上。

3. 班级有良好的学习、学术风气；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上课出勤率达 90% 以上，课堂秩序良好；班级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尊重教师，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50% 以上。

4. 全班同学举止文明、得体，遵守校规校纪和各类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主动参与校园建设，积极向学校提出建设性建议。

5. 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优秀宿舍数占本班宿舍总数的比例达 50% 以上；在全年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宿舍。

（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1. 党支部班子健全、团结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够出色地执行校党委、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2. 党支部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制度，按时收缴党费，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3. 党支部能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

作，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吸引优秀学生向党组织靠拢。

4. 党支部能够与班委、团支部紧密配合，根据学生的需求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切实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将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机制化。

5. 党支部委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高，善于学习，有创新精神，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高，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

6. 全体支部党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高，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专业排名均在班级前 60% 以内。

7. 党员能够较好的执行支部决议，参加支部活动的出勤率达 90% 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的参与率达 90% 以上，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评选比例

(一) 文明宿舍奖按在全校本科生宿舍数 5% 评定。

(二) 优秀班集体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班集体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申报名额：本科生人数在 300 人以下的学部（院、系）每年可申报 2 个二等优秀班集体，本科生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学部（院、系）每年可申报 4 个二等优秀班集体；一等优秀班集体在二等优秀班集体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评选出 10 个。

(三)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全校每年评选各 10 个党支部。

四、评选程序

(一) 文明宿舍

1. 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宿舍，由宿舍长向学生宿舍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上本宿舍各项制度。

2. 评审：由本科生工作处和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共同进行审核、评比。

3. 公示：审批合格后在本楼进行公示，并通知宿舍成员所在学部（院、系）。

(二) 优秀班集体

1. 二等优秀班集体：二等优秀班集体的评选要在各班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由学部（院、系）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根据各班工作的实际情况，听取各班汇报后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报本科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2. 一等优秀班集体：申请一等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根据本科生工作处的相关要求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最终确定一等奖获奖班级。评选结束后在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优秀班集体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三)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1. 二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各党支部要根据学年末党支部工作考核评比的要求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材料；各单位根据名额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报本科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2. 一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申请一等京师先锋号的党支部根据本科生工作处的相关要求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最终确定一等京师先锋号党支部。评选结束后在全校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一）红旗分团委（团总支）

1. 能围绕学校中心大局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2. 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开展特色活动成绩显著。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效性强，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校园文化以及指导学生、研究生会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优秀团支部

1. 团支部班子健全，团支委职责明确、业务熟练；全学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详尽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认真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按时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
2. 思想建设成效好，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能联系实际，经常组织理论学习和热点讨论；支部活动积极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有特色、有实效，出勤率达90%以上。
3. 支部组织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创新性，团员积极参与，活动质量高，形成团支部工作品牌项目。
4. 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抓优良校风、班风、学风及文明宿舍建设，措施得力有实效。
5. 能全面掌握团员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切实解决同学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三）优秀社团

1. 参评社团须为在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式注册的社团，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2. 社团遵循和贯彻学校教育教学方针和理念，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3.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活动开展正常有序，构思新颖独特，特色突出，参与面广，影响范围大。
4.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有相对固定的挂靠单位并有指导老师进行指导，按时参加校团委社团部工作例会。
5. 社团档案完整，包括章程、会议记录、干部和会员档案、历届历次活动资料等管理有序、保存良好，社团正式注册成立须满一学年以上。
6. 在校内外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社团优先考虑。

（四）十佳社长

1. 参评社长须为在学生团体联合会正式注册成立的社团负责人，社长任期须满一学年，

专业学习成绩全部合格。

2.社长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向上，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内容健康，形式多样，服务于全校广大同学。

3.具有先进的社团管理理念、明确的社团定位以及完善的社团发展规划。

4.举办过校级及以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社团活动，宣传意识强、效果好，注重活动总结。

5.服务社员意识强，注重营造社团文化氛围，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效率高。

（五）优秀团员

1.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团员，是注册志愿者。

2.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严格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4.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本领过硬，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原则上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六）优秀学生干部

1.参评学年内，在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团支部委员及以上、班委会委员及以上、院系学生会部长及以上、注册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广播台、北师青年报社、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青年团校秘书处副部长及以上）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

2.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并富有创新精神。

4.心系广大同学，密切联系同学，竭诚服务同学，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三、评选比例

（一）红旗分团委（团总支）每学年评选 10 个。

（二）优秀团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其中一等每学年评选出 10 个，二等名额按照全校本科生团支部总数的 20%确定。

（三）优秀社团分为一等和二等，每学年各评选出 10 个。

（四）十佳社长每学年评选 10 个。

（五）优秀团员按在校本科生团员总数的 5%进行评选。

（六）各院系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按院系红旗团委评优考核成绩确定；其他团体优秀学生干部名额由校团委根据各团体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四、评选程序

（一）红旗分团委（团总支）

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对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参评学年的各项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比，按照考核评比分数排序，由高到低取足相应名额。考核评比方式包括基础材料考评、集体互评、公开答辩等。具体考核评比办法另行规定。

（二）优秀团支部

1. 二等优秀团支部：由院系分团委（团总支）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考核评优细则》，以本院系本科生团支部总数的 20%进行申报，申报情况需在院系内进行公示，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2. 一等优秀团支部：申请一等奖的团支部根据校团委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确定最终一等奖获奖名单。评选结束后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优秀团支部按最高额度的奖金领取，不可重复领奖。

（三）优秀社团、十佳社长

1. 申请：各注册社团、社长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考核评优细则》进行申报，并提交年度总结材料。

2. 评审：校团委社团部组织公开答辩，根据答辩成绩由高到低取相应名额评选出相应等级。

3. 公示：校团委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四）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1. 申请：校团委根据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的工作考核情况，确定相关奖项名额，下发至各院系和有关学生团体，各院系和学生团体及时公布奖项名额和参评条件。

通过院系申请奖项者，由参评个人向所在院系党团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各院系评定；通过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及学校其他学生团体申请奖项者，由参评个人向所在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团体根据个人考核情况，上报指导老师并征求申请人所在院系的意见后评定。

2. 评审：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后，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和直属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应在院系内和团体内进行公示，发放并组织填写相关表格，收集参评材料，汇总表格，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3. 公示：校团委组织部对各院系和学生团体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接受各方面意见；公示期满后，由校团委讨论通过名单，进行表彰。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奖学金评选办法

由于北京师范大学所具有的良好社会影响力和广泛的校友资源，学校每年都会有一些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名义捐资设立的奖学金项目。旨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成才，并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实现我校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多样化、创造性骨干人才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以规范社会奖学金的管理工作和评定办法。

一、奖励项目

社会奖学金项目的设置和运作因其资金来源的特殊性而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每年的评选工作视当年情况而定。目前，学校已有的社会奖学金共有九项，它们分别是：

- (一) 宝钢优秀学生奖
- (二) 华为奖学金
- (三) 励耘优秀学生奖
- (四) 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
- (五) 英华奖学金
- (六) 山水奖学金
- (七) 阳光奖学金
- (八) 明德奖学金
- (九) 三项免费师范生在职读研奖学金

以上奖项的评选办法详见第四项。

二、评审委员会

学校设立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批全校性各种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院系评审工作由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组织评定。

三、评审程序

学生按各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院系按照奖项评审程序初评后报予本科生工作处审批，评选结果上报并同时在各院系张榜公示。

四、附则

各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五、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本科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1:

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节选）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的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若干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三名和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委任；委员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宝钢教育基金会的顾问同时也是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顾问，他们可以自愿参加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相应成立本学校、本单位的宝钢教育奖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本单位宝钢教育奖的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工作，并在本学校、本单位内指定一个部门与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口联系、开展工作。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六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0000 元 / 人，每年 5 人；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 20000 元 / 人，名额 1 人。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五月份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学生奖，并根据上一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评审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籍的大专生、本科生、研究生。

第九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二)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三)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十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十九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

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

第十三条 候选人一旦确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张榜公示。获奖者应为本单位绝大多数师生所认同。

第十四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评定，报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备案；对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须在《评审表》中的“评审学校评审意见”或“评审单位评审意见”栏中，简明扼要地写出推荐意见，供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程序为：

(一) 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1名(个别评审学校、评审单位2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二)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以书面材料方式寄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供主管学生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三)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通讯表决结果，按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得票多少，提交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获奖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后确认。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十六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的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学生事迹应

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以及入校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十七条 申请的学生以及相关单位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各项内容。如填写项目出现马虎、敷衍了事者，将取消该候选人的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评审时间

第十九条 每年5月30日前，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当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从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及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条 10月1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应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申报工作，同时将其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签名盖章后寄发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存档。寄发材料包括：每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评审表》一式一份，每位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评审表》一式二份，彩色免冠2寸近照一张。

10月15日前，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将汇总的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的《评审表》（复印件）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通讯表决表》以书面形式寄发给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部门评审，并进行通讯表决。

10月30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将《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通讯表决表》寄回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各项材料须按上述规定时间寄出，寄出时间以邮戳为准。逾期未寄，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十一月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基金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每两年一次联合举行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获奖师生代表一般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第二十二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宣布后，各评审学校应单独或结合学校其它奖项举行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奖的其它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5月），凡与本《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自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华为奖学金、奖教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华为奖学金、奖教金”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支持北京师范大学建设和发展，激励学生和教师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而开展的一项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华为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审、颁奖及其它相关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的华为奖学金、奖教金奖励总额为 52000 元人民币，设立：本科生奖金总额为 10000 元，5000 元/人，共计 2 人；研究生奖金总额 36000 元，6000 元/人，共计 6 人；教师奖金总额 4000 元，4000 元/人，共计 1 人；评颁工作的管理费用为 2000 元。

第三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及心理学院的次年毕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奖教金奖励对象为从事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的学生辅导员教师。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是华为奖学金、华为奖教金各项活动的具体执行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负责成立“华为奖学金、华为奖教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制订工作实施细则，并提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认可确定；借助校刊、网站等媒介开展奖学金、奖教金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人员由教育基金会代表、本科生工作处代表、研究生工作处代表、本科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任，共计 5 人，其中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教育基金会委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奖工作，策划和实施奖学金奖教金的颁奖活动，组织公司代表、校方代表及获奖学生、教师参加颁奖并座谈交流。

第六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评审过程包括申请、推荐、初评、公示、审核及颁奖六个环节。其中相关院系负责组织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院系将本院本科生候选人、研究生候选人排序名单分别提交至学校本科生工作处与研究生工作处。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负责组织奖教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为了确保评审质量，各单位提交的候选人数应和对应的获奖人数相同。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名单进行民主评选，确定奖学金、奖教金最终候选人。在相关学院及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且无异议后，由评审委员会将最终候选人名单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确定获奖人员。

第八条 根据评奖的主要环节及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奖励资助工作的统一部署制定工作进度。2011 年度基本工作进度安排如下：9 月份在相关院系单位开展奖学金、奖教金的通知和宣传工作；9 月下旬在相关院系单位启动申请推荐工作；10 月中下旬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完成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公示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交奖学金、奖教金正式候选人；11 月中上旬组织开展颁奖及互动活动。

第九条 奖学金、奖教金的评审过程使用《华为奖学金、奖教金申请表》、《华为奖学金、奖教金候选人信息汇总表》（作为本《实施细则》附件）进行填写，规范管理和签章存档。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附件 3:

励耘优秀学生奖评选办法（节选）

一、励耘基金

设立励耘基金的宗旨，是为纪念老校长陈垣先生热爱祖国、勤奋耕耘的精神，鼓励青年教师和学生，继承和发扬我校的优良传统和学风，为繁荣师范教育事业而努力工作，勤奋学习。启功教授全部捐款为基金，基金利息作为奖、助学金。基金面向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和青年教师颁发。基金设有理事会，负责筹集基金、制定和修改基金会章程、批准实施方案、批准获奖成果及人选等。校长办公室负责办理理事会日常工作。

二、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优秀学生奖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学风。
3. 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
4.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二）参评条件

学习成绩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 本科生学习成绩优异，专业、必修、选修课各科总评成绩名列年级前三名。
2. 科研能力突出。本科生在相关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性论文 1 篇以上；参加市级以上专业竞赛获奖。
3. 社会工作创新。在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活动中开拓创新、效果显著，获市级以上先进称号。
4. 德智体全面发展。获市级以上综合类先进称号。
5. 有以下突出成绩并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学习成绩良好者，可由有关部门直接推荐，校评审委员会审查：

- (1) 在科技、体育、文化活动等方面获得全国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2)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的。

四、评选办法

本人提出申请，学部、院系评审委员会初审推荐，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评选额度

每年在本科生中评选 26 人。其中优秀本科生奖 18 人：一等奖 6 名，5000 元；二等奖 12 名，3000 元。优秀免费师范生奖 8 人：一等奖 3 名，5000 元；二等奖 5 名，3000 元。具体评选人数及奖金额度根据当年具体情况有所调整。

六、本办法由学校励耘奖学助学基金委员会制定，一九九二年建校九十周年起试行，解释权在励耘基金理事会。

附件 4:

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开拓、勇于创新，一批情系母校、心怀教育的校友共同捐资，设立北京师范大学“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

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具有良好的学风，学习成绩优良。

(三)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自觉培养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身体健康。

(四) 在学术科技、社会事务、文体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声誉或良好社会影响。

(五) 同等情况下，生活困难的同学优先考虑。

二、参评办法

采取个人自荐、院系评审和学校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三、奖项设置

各本科生培养单位推荐 1 名本科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次年春季由校友会和本科生工作处统一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奖金由校友会直接发放。

四、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开始实施。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友会和本科生工作处。

附件 5:

英华奖学金

由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向我校捐赠设立。旨在奖励北京师范大学品学兼优的免费师范生,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每年奖励 2015 级及之前每个年级 50 名学生,每名学生 2500 元。此外,该项目针对英华奖学金获得者在大四期间的教育实习具有一定补贴,以及每年资助英华支教队开展暑期支教活动。

附件 6:

山水奖学金

山水奖学金由云南北京师范大学校友会向我校捐赠设立,旨在奖励优秀的云南籍学生,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并鼓励他们在学业结束后回到家乡,带动和促进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山水奖学金每年有 10 个奖励名额(2009 级后),每名学生 8000 元。

附件 7:

阳光奖学金

为奖励优秀大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学有所成,报效祖国,山东太阳纸业李娜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朱松老师夫妇特在我校设立阳光奖学金。每年奖励 5 个名额,每人 4000 元。

附件 8:

明德奖学金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促进中西部地区及基层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教师,香港知名慈善家钟瀚德通过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明德奖。每年奖励每个年级免费师范生 70 人,每人 2000 元。

附件 9:

三项免费师范生在职读研奖学金

我校面向免费师范毕业生设立“周大福免费师范生继续深造奖学金”、“唐仲英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和“英华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等三项奖学金，以支持我校免费师范毕业生继续深造，激励他们成长为优秀教师，促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周大福免费师范生继续深造奖学金每年奖励 40 人，每人 30000 元；唐仲英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每年奖励 10 人，每人 29000 元；英华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奖学金，每年奖励 5 人，每人 29000 元。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育人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工作原则

1. 坚持“应助尽助”的原则;
2. 坚持“资助育人”的原则;
3.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4. 坚持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有机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合理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的原则。

二、资助方式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要做到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有机结合,既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无偿帮助,也鼓励学生通过各类有偿资助锻炼能力、自立自强。

1. 无偿资助: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偿提供给学生的经济资助,包括各类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2. 有偿资助:因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而提供给学生、但需要学生偿还或付出劳动方可获得的经济资助,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和校园地)、勤工助学、社会捐赠类贷学金等。

三、资助对象

1. 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学生申请范围;
3. 符合具体资助项目规定的其他学生。

四、管理规定

学生接受资助后,如发现有与以下要求不符者,除令其退回资助金外,还将取消该生助学贷款申请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1. 学生应勤奋学习,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嗜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2. 学生应实事求是地填报家庭经济情况和校内外受资助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瞒报错报;
3. 学生应生活节俭,非学习、生活必需不得购买高档消费品。

五、其他规定

1.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费者,需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保证学费、宿费的正常缴纳。

2. 学生必须详细提供获得校内外资助的情况,并记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所获金额计入学生本学年资助额度。

3.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务必积极主动诚信还款,否则不仅会影响正常毕业,在个人征信系统留下不良记录,而且会给学校声誉带来损失。

4. 受到资助的学生应当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有义务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5. 院系设立的资助项目属我校学生资助的一部分,应在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备案。所资助学生名单应在评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备案，并记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所获金额计入学生本学年资助额度。

六、助学实施机构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各项资助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 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本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3. 学生班主任（辅导员）负责本班级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

七、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

八、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境外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拓展国际视野、丰富学习阅历、提升综合素质，我校特别设立专项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申请学校组织的境外公派交流项目予以资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项目范围

学生工作部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

二、资助对象

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研究生。

三、资助额度

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和实际需求进行资助。原则上，普困生的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自费额度的 60%，特困生的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自费额度的 80%。

四、申请条件

1. 已获得相关境外交流项目的正式资格；
2. 在校期间表现优秀，曾获京师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生活俭朴，无违规违纪行为。

五、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境外交流资助申请表》；
- (2)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 (3) 上一学年成绩单复印件；
- (4) 研究生需提供当地民政部门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测评问卷》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院系审批

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核实学生情况，并进行审批。

3. 项目组织方审批

项目组织方负责核实学生是否通过选拔获得正式交流资格，并进行审批。

4. 学校审批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议，进行最终审批。对于多人同时申请的项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具体情况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审批。

5. 资助金发放

学校在学生出发前将资助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账户。

六、项目总结

获得本资助的学生需在项目结束返校十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境外交流项目报告一份、个人感想一份。

七、其他规定

本补助项目每名学生在一个学制期内仅能获得一次。

学生接受资助后,如发现学生并未实事求是地填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在境外交流期间生活奢侈、频繁购买高档消费品等情况,除令其退回资助金外,还将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助学金的申请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校纪处分。

八、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

九、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开展，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的条件

凡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均可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每年度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与学生在校基本支出之差小于或等于零时，这名学生应当被界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每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年度总收入扣除学生家庭年度日常必要支出、突发事件支出、突发事件形成的债务支出等来推定。

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度基本支出由学费、住宿费、伙食费、学习用品费以及基本生活保障费等构成。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普困生和特困生两档。

(一) 普困生，即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具体认定标准为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占到学生在校期间当年度基本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上，但不足全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查可认定为普困生。

- 1.来自国家级贫困县农村地区的学生；
- 2.单亲，家庭收入较低；
- 3.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家庭收入较低；
- 4.父母一方残疾或长期患病，家庭收入较低；
- 5.家庭中有2名以上(含2名)子女正在接受全日制非义务教育；
- 6.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或财产的较大损失；
- 7.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二) 特困生，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具体认定标准为学生本人及其家庭当年度所能筹集的资金占到学生在校期间当年度基本支出的三分之一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审查可认定为特困生。

- 1.孤儿，没有直接资助者；
- 2.残疾学生，家庭收入较低；
- 3.父母双方残疾，家庭收入较低；
- 4.农村家庭，无60岁以下劳动力，家庭收入较低；
- 5.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巨额医药费用；

- 6.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的巨大损失；
- 7.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和重点优抚对象；
- 8.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机构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院系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程序

(一) 每学年结束前院系向学生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新生的表格随《录取通知书》寄出，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要如实填写，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或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无需重复认定。

(二)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线上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测评问卷》，并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辅导员或班主任应与每个新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一次深度辅导，以核实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具体情况，并将谈话的情况介绍给院系认定评议小组。

(三) 院系认定评议小组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测评问卷》采集的数据与得分以及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意见，全面结合其日常消费行为、家庭年收入支出，以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并将认定意见报送到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四) 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小组申报的认定意见。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核院系审核通过的和《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院系拟认定汇总表》。复核通过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其他管理规定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院系认定工作组应常年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负责核实情况，回复处理意见。

(二)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

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时学生应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院系认定评议小组，并逐级审核上报，及时做出调整。

七、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2013年9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要求：

- （一）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具体标准见附件），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院系实行差额评审。

第七条 评审流程

（一）各院系须自评审之前根据本院系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院系的国家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方能开展评审工作。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三）学生申请材料通过院系初审后，院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要组织学生进行差额面试，学生要进行个人陈述。院系进行面试的评委不得少于7人，其中教师不少于4人，学生代表不少于2人。院系确定面试时间、地点后，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对各院系评审过程进行抽查。

第八条 院系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

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突出表现具体标准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非免费师范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排名在前 30%；
- （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流程

（一）各院系须自评审之前根据本院系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院系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院系进行评审。

（三）院系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本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审定。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至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 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可按需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按照一等4000元、二等3000元、三等2000元分档评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全日制本科非免费师范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院系进行评审。院系确定拟获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后，将学生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结果报送至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小国家助学贷款的信贷风险，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本办法特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以“服务学生，防范风险，分级落实，责任到人”为原则，实行学校、院系、班级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院系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与发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四)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 (五)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七条 申请材料

-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二) 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同意其申请贷款的书面同意书)；
- (三) 乡、镇、街道(或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原件；

(四) 学生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新生提交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 老生提交户口卡复印件， 未迁户口的提交学生信息所在页的户口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时间和额度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年开学后集中为学生办理贷款；

(二)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为学费和住宿费的总和， 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第九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以及申请程序进行宣传， 学生准备贷款所需材料；

(二) 学生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院系初审；

(三) 学生持《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和贷款所需材料， 参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现场复审；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汇总材料报送经办银行审核；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银行反馈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后， 组织学生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学年借款借据》；

(六) 经办银行把该学年贷款金额划入学校账户， 学生到财经处办理汇入和取款手续；

(七) 首年贷款以后每学年初签写《学年借款借据》后方可办理该学年放款。

第十条 还款程序与要求

(一)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中央政府财政补贴， 毕业后开始自付利息。 学生若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必须在毕业前 30 日向学校提交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及申请办理展期， 展期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展期时间计入还款期限。

(二) 学生毕业即开始按月归还贷款利息， 根据个人毕业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 在毕业后的 1-2 年内选择开始偿还本金的时间， 六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贷款本息未按期归还的， 由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三) 学生必须在毕业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在签署还款确认书时， 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 如需要， 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 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

(四) 学生毕业时，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实将贷款情况转告用人单位， 请用人单位协助督促其如期还款。

(五) 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 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在未还清贷款前， 要积极与学校、 银行保持联系， 个人联系方式变化时需及时通知学校、 银行。

(六) 学生中途发生退学、 转学、 出国留学等学籍变动情况或学生毕业后申请出国留学的， 必须还清全部贷款， 学校方可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七) 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将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 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及其家人采取限制措施， 不予提供住房贷款、 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严重违约者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贷款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贷学生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学校公示申请贷款学生名单的同时，院系应同步公示。

第十二条 院系要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配合学校积极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有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按照相关政策及时申请贷款。

第十三条 院系要建立和完善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切实加强对贷款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准确掌握贷款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认真做好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院系要认真做好违约学生的贷款催缴工作。对已毕业并在还款中出现违约等现象的学生，院系务必积极设法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催缴贷款；对出现恶意拖欠甚至对学校信用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向学校上报具体处理意见；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公布贷款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并把贷款工作情况作为学生工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与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免费师范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注1：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注2：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注3：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都可以报送。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

(二)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每年接受两次申请，学生需要在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校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15日之前将《在职在岗调查表》寄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告知办理代偿的原高校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对象包括：

- （一）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
- （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往）届毕业生；
- （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
- （四）退役复学的在校生。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各方职责

第八条 所需材料及申报流程

(一) 应征入伍的应(往)届毕业生和在校生，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1.《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申报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网址 <http://zbbm.chsi.com.cn/dxnb/index.jsp>），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2.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我校学生将《申请表》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

3. 初审合格后由校财经处综合信息科对其缴纳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审核盖章。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申请表》上加盖相关公章后，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5.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向学生发放《入伍通知书》。

6.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资助管理中心。

(二) 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需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1. 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 2.《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报流程：

1. 复学当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2. 财经处负责对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金额审核盖章，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在《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3. 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章 资金的发放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批结果通知财经处及学生（或委托人）。财经处将补偿、代偿的资金发放到学生的账户中。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优先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费用管理办法

为切实保障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纳学杂费用的学生顺利入学，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可申请缓交对象

经学校核实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足额缴纳本学年学费、住宿费，持有乡、镇、街道（或上级）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可申请缓交的款项

- （一）本学年学费的部分或全部。
- （二）本学年住宿费的部分或全部。

三、缓交期限

从开学日起到当年12月20日。

四、申请时间

新老生缓交学费和住宿费均在开学报到当日申请。

五、申请程序

- （一）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并由所在院系进行初审。
- （二）通过院系初审的学生持《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新生在学校指定绿色通道受理处）审批，经批准后学生持相关资料到财经处办理缓交。

六、其他规定

（一）申请缓交费用的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实际生活状况与申请材料所述困难程度不符者，学校将收回其缓交申请，并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当年办理缓交的学生在没有其他资助的情况下，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宿费问题。

七、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经处。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资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除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减免学费：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
- （二）孤儿且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 （三）父母残疾、基本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 （四）遭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的突发性严重事件，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而无力支付当年学费者；
- （五）符合国家其他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

二、减免范围和额度

减免范围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以及学生已受资助的情况确定学费的减免额度。

三、减免程序和时间

- （一）学生学费减免按学年申请，当年的学费减免必须在本学年规定期限内申请；
- （二）学生于学年开学后 2 个月内向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证明；
- （三）院系对学生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提出初审减免意见；
- （四）院系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公示后报请学校领导批准。

四、管理规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取消该生学费减免，学生要补交全部减免费用：

- （一）学习不努力，本学年出现两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含两门）；
- （二）中途停学、休学、自费出国留学；
- （三）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五、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经处。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的 basic 生活需求，我校特别设立本科生助学金。

第二条 本科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籍在校注册本科生。

第三条 本科生助学金分为保障性助学金和奖励性助学金两类。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保障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在校本科生，资助额度为每生每月 60 元。

第五条 奖励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成绩排名前 80% 的本科生。成绩排名以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为依据，其中非百分制考查课程不计入排名；同时，上一学期成绩不得出现不及格课程，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第六条 奖励性助学金具体分为四个等级：

一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前 20%（含 20%）：650 元/学期

二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 20%—40%（含 40%）：500 元/学期

三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 40%—60%（含 60%）：350 元/学期

四等奖励性助学金：排名在 60%—80%（含 80%）：200 元/学期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本科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奖励性助学金以学生前六个学期的成绩为依据，以学期为周期评定，从入学第二学期开始发放。

第八条 保障性助学金全年按 12 个月由财经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奖励性助学金由院系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后，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将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由财经处统一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学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本科生助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工作以“自愿申请、扶困优先、资助育人”为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勤工助学工作实行按需设岗、按劳取酬、公开招聘、定期考核，面向校内各单位设置岗位。岗位设置综合考虑各单位人才培养规模与类别、人员编制等因素。

第五条 如遇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各单位可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审批表》申请临时岗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以学年为周期，实行申请评审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年末发布下一学年勤工助学岗位计划，供各单位参照申请；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计划提交《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批。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聘用以学期为周期，原则上本科生一三四年级岗位比例分别为40%、30%、20%、10%。

第八条 设岗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完成勤工助学岗位的选聘工作，前四周内完成勤工助学岗位的培训与试用工作，与学生签订岗位责任书，并报送《北京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聘用名单》，原则上该学期内聘用名单不再变动。

第九条 设岗单位要规范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与要求，强化管理与考核，注重岗位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岗位的资助育人功能。

第十条 设岗单位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招聘、培训、酬金发放等日常管理，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考核、评优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总体负责勤工助学的审批、管理、服务与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聘用与待遇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合格，无违纪行为；
- （二） 学业成绩较好，无考试成绩不合格情况；
- （三） 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并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 （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聘用。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的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应积极参加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接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设岗单位的管理与考核。如出现工作失职或无故缺岗等情况,设岗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扣发其岗位酬金;出现严重失职或无故缺岗且批评教育无效等情况,设岗单位可取消其聘用资格,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不再聘用。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本硕博酬金分别为 15 元、20 元、25 元/小时,全额酬金分别为 600 元、800 元、1000 元/月;设岗单位可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强度和工作难度,对酬金进行 5 元/小时的上下浮动。

第十五条 岗位酬金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由设岗单位每月 10 日前填报《学生勤工助学酬金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财经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助学金评选办法

社会助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主要用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助学金项目。

一、申请条件

除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的基本申请条件外，还应符合赞助单位对资助对象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评选程序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学年初汇总当年赞助项目，启动申请工作；
2. 各院系对各个助学金项目进行宣传公布；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相应的申请表，向班级提出申请；
4. 班主任组织班级学生对其申请材料进行评议，通过后报院系进行审核；
5. 院系审核通过，并以适当形式公示后，签署评审意见，将学生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请学校领导批准。

三、助学金项目（2016年7月统计，具体以当年实际项目设立为准）

1. **金鼎轩助学金** 由金鼎轩公益基金会捐赠设立，旨在资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 15 人，每人 15000 元。

2. **梦袁助学金** 由社会爱心人士在我校设立，旨在帮助中西部偏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共资助 2 人，每人每年 15000 元，复审通过可连续获得。

3. **曾宪梓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由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为奖励品学兼优的贫困本科生而设立，从大二的学生中评选 35 名学生，每人 5000 元，复审合格可连续奖励 3 年。

4. **新世界百货助学金** 由北京新世界彩旋百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年资助 5 人，每人资助 5000 元，年度复审通过后可连续资助。

5. **海亮奖学金** 为了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大学生，爱心人士在我校捐赠设立海亮奖学金，每年本硕各 15 人，每人 5000 元。

6. **黄祖洽奖学金** 由黄祖洽科学基金捐赠设立，旨在选拔出优秀人才，从而推动核事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促进中国核科学技术发展需求。每年不超过 3 人，每人 5000 元。

7.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由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捐助，每年奖励 40 名学习勤奋、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热心公益的新生，每人每年 4000 元，年度复审合格可连续获得。

8. **励学奖助学金** 由我校顾明远教授捐助，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每年资助 10 名，每人 6000 元。

9. **爱心妈妈助学金** 由爱心妈妈基金会设立，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免费师范本科生 30 名，每人 2500 元；研究生 30 名，每人 4000 元。（名额和金额可能有变动）

10. **雁行助学金** 由陈友忠先生发起设立，资助大一、大二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学生

每年 30 人，每人每年 3200 元。

11. **北京慈善协会助学金** 由北京慈善协会捐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北京生源学生优先），每年 80 人（名额可能有变动），每人 3000 元。

12. **华民慈善就业扶助项目** 由华民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旨在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该项目共提供现金资助、能力提升、就业服务三种扶助方式。其中，现金资助阶段共资助我校大三学生 100 名，每人 3000 元。

13. **责爱助学金** 由李建森先生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 200 万元设立，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生，激励他们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奋发成才。自 2014 年起，每年共资助 100 人（新评+复审），每人 2000 元，复审通过后可连续四年获得。

14. **徐金生蔡玉霞伉俪励志助学金** 由徐静慧女士以其父母名义在我校设立，每年资助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20 名，每人 2000 元。

15. **柏年助学金** 柏年助学金由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王柏年向我校捐赠设立。本助学金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决心毕业以后到西部地区中小学任教的免费师范生，支持他们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资助 75 名在读免费师范生，每名学生 2000 元。

16. **华夏助学金** 由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在我校捐资设立，每年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5 名，每人 2000 元。

17. **新长城助学金** 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新长城管理办公室设立，受助学生由该办公室和我校确定，每人每年 1840 元，名额及受助年限根据筹资情况和资助人意愿而定。

18. **杜斌丞助学金** 陕西省杜斌丞教育思想研究会设立，资助陕西生源或西北地区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年 4 个名额，每人 1000 元。

19. **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解决学费问题，上海慈善协会在我校设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每学年资助 4 名左右学生，每名学生资助 3000 元，复审通过有机会连续获得。

20. **新疆少数民族助学金**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拨款，授予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名额及金额根据每年捐助情况而定。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